（上接B49版）

附件2:《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 (七)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无异议的,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不得受托代理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 (五)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新增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新增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七章 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上交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交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交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全文中“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全文中“监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修订为“审计委员会”
全文中“监事”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可根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投资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前,证券投资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提前十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投资部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司OA办公系统或公告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微信表决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微信表决及借助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微信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公司OA办公系统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成员相应取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202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拟修订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202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拟修订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步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中海先生、张金焱先生、明东先生、孙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中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张金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明 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孙保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姚文英女士、王传兵先生、康晨先生、毕新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姚文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王传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康 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毕新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为: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人民币(含税),即每季度独立董事津贴2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传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5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中海:男,汉族,196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冠农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金焱:男,汉族,1973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农二师财务局主任科员、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明 东:男,汉族,1969年生,工程师。曾任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铁门关市南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冠农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保新:男,汉族,1970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原物流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文英:女,汉族,1967年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专家等称号。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宏邦节水、星沃机械、立昂技术、雪峰科技独立董事。现任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泰化学、立新能源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鑫矿业(H股)监事会主席。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传兵:男,汉族,1977年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年报审计、IPO审计、资产重组中的财务审计等的经验。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康 晨:男,汉族,1994年生,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承办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专项法律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毕新胜:男,汉族,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长期从事现代农业机械装备与技术、流体力学与液压气动技术的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林果机械、番茄收获与加工机械、棉花收获与加工机械等。现就职于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并担任兵团棉花加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顾问。拟任冠农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4月担保发生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担保余额
绿原糖业	124.76	28,827.78
合计	124.76	28,827.78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冠农番茄、天沣物产、天泽西域花及控股子公司天蓉食品向